



2021

第 6 期/总第 465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发《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2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从 UN/ERE R79 协议在欧盟的适用展望中国自动驾驶的技术规范立法》、《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6）| 回应社会热点，彰显刑法担当》、《疫情杂笔（三续）》，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天达共和赢得多个对华反倾销案胜诉

资讯 | 杭州市司法局莅临天达共和杭州办调研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首创置业成功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

资讯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到访天达共和杭州办调研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副中心水务基金转型 践行首都绿色金融发展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商法》2020“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资讯 | 天达共和 2021“云上乘风 牛年踏浪”主题云年会圆满落幕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 \ 2021-2-1
2. 两部门发布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新规 \ 2021-2-2
3.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2021-2-3

□ 资本市场

4. 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 \ 2021-2-7
5. 证监会制发《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2021-2-1
6. 两部门拟完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制度 \ 2021-2-1
7.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申报常见问题“自查表” \ 2021-2-2
8. 上交所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 2021-2-4

□ 两高发文

9. 最高法：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 2021-2-3
10. 最高法发布新刑诉法解释，扩大诉讼代理人确定范围 \ 2021-2-4

□ 其他领域

11. 国务院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2021-2-1

12. 两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 2021-2-1
13. 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 2021-2-1
14. 商务部明确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 \ 2021-2-2
15. 农业农村部公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2021-2-2
16. 工信部要求提升 5G 服务质量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开通 5G 套餐 \ 2021-2-4

法规解读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从 UN/ERE R79 协议在欧盟的适用展望中国自动驾驶的技术规范

立法

之 观点 |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6） | 回应社会热点，

彰显刑法担当

之 律途 | 疫情杂笔（三续）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天达共和赢得多个对华反倾销案胜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达共和)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守望互助、共克时艰,以责任、担当与奉献,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

久久为功 厚积薄发

2021年,距离天达共和合并已经过去7年。彼时,成立于1993年的天达律师事务所与成立于1995年的共和律师事务所破壁整合。秉承“成功,始于助人成功”的发展愿景,天达共和历经20余载匠心积淀及锐意进取,在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建设中取得长足进步,并在银行金融、收购与兼并、资本市场与证券、争议解决等20多个业务领域取得行业领先地位,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与赞誉。

截至目前,除北京总部外,天达共和已在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设立分支机构,以优质高端的专业背景、富有深度的权威内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长久以来,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一直是天达共和的业务重点。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首次提出。天达共和在涉外领域全面提速,驶入发展快车道。

以和平、发展、共赢的时代理念为基础,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精神为遵循,天达共和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律所组织等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研究探讨重点、热点法律问题,为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

记者获悉,天达共和先后与印尼综合性律所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阿联酋律师事务所(Horizons & Co)等国际律所协作举办“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与自贸区建设”研讨会、赴阿联酋投资研讨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投资主题系列活动,全面服务国际经济贸易往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2020年11月,应中国国际商会邀请,天达共和先后针对“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巴黎协定》(英文版)第6条等文件进行分析研究,所提建议均被采纳。

全球布局,厚积薄发。天达共和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有着骄人业绩与丰富经验,不仅彰显了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的决心与魄力,更为中国律所的“一带一路”全球化布局提供了一个值得借鉴的范本。

成于担当 以法维权

“一带一路”为全球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的同时,促进了涉外法治的长足发展。天达共和长期对接不同的国际制度与规则,积极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用法言法语共商,用法律促进共建,用法治保障共享。

2019年,哈萨克斯坦国际信用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阿尔金银行在中国境内启动业务合作,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组成银团,向境内机构发放银团贷款。这是阿尔金银行参与的境内第一个银团贷款项目,意义重大。

作为中信银行的常年法律顾问,天达共和第一时间实地介入。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邢冬梅与王剑带领律师团队深度参与整个项目的内容谈判、协议起草等工作,并就涉及的外保内贷、境外金融机构的出资情况、外债登记、外汇管理等提供法律服务。

征战,无畏荆棘!欧盟对华订书钉反倾销案、印度对华柠檬酸钠反倾销日落复审、欧亚经济联盟对华推土机反倾销调查、越南对华铝型材反倾销调查、乌克兰柠檬酸反倾销调查.....在这些中国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案件中,都能看到天达共和依法捍卫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身影。邢冬梅说,律师作为“护航者”,利用专业法律知识保障“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建设项目平稳落地,协助企业把控核心风险,维护合法利益、解决各类争议,确保所有交易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专业引领 律师先行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这是王杕律师获得的评价。作为一名涉外律师,面对棘手案件与强大对手,她从容不迫、不屈不挠。作为一名守正创新的法律人,她树立起一面又一面奋进的旗帜,以赤子之心与专业能力赢得客户交口称誉。

众所周知,涉外法律服务涉及法系多,法律体系纷繁复杂。如何巧妙化解问题困境?“专业”是律师最好的名片。王杕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2001年,从事贸易救济法律业务的王杕接受天达共和委派,远赴欧盟史德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学习。回国后,王杕在所内组建起反倾销反补贴团队,截至目前,已经代理各类贸易救济案件80余起,涉及170多家公司。2017年,印度对华发起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王杕及其团队代理中国全行业进行损害抗辩,并代理1家抽样企业应诉。期间,多次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抗辩意见及起诉方意见反驳,最终取得“无措施结案”成果。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对其评价说,“王杕律师团队在贸易救济领域经验丰富,为涉案企业着想,以涉案企业为中心,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无论是在印度、澳大利亚,还是在欧美、土耳其等地,对于王杕来说,每次诉讼鏖战带来的身心疲惫都在取得对华反倾销案胜诉结果的时刻烟消云散。她说:“共建‘一带一路’,不仅

能解决我国可持续发展问题,还能带动全球和区域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提升专业本领,积极应对挑战,努力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我们作为律师的共同愿景。”

齐心协力 奋斗实干

一份份荣誉见证了天达共和的可喜成绩,一次次认可注解了中国法律服务的新高度。从做大到做强,从本土到国际,近些年来,天达共和打造的一张张崭新而靓丽的“中国名片”享誉世界,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一刻不停、负重致远。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越是向往星辰大海,越是成功关键时刻,越需要跋山涉水、不舍跬步,越需要齐心协力、奋斗实干。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崭新格局,作为国内最早一批成立、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规模化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将继续秉承“保持国内一流地位,争创国际品牌律师事务所”的目标使命,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化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各大跨国企业更顺利地在中国开展业务,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和稳定有效的业务支持。

(注:原文刊载于《法治日报》,作者:法制网见习记者 赵颖)

资讯 | 杭州市司法局莅临天达共和杭州办调研



2月2日，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丁洁，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孙青青，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沈海鸥，市司法局律工处干部麻伟静等一行莅临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就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规模红利和执业风险平衡、分所如何有效融入本地律所发展并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调研；拱墅区司法局副局长陈波、律管科科长许丹明陪同调研，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11位合伙人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会。

座谈会上，执行主任李燕山代表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对调研组的莅临指导表示热烈欢迎，向调研组介绍了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的管理模式、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履行社会责任等基本情况，管理合伙人夏家品介绍了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的党建情况。



调研组听取了汇报，与参会的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全体合伙人进行深入交流，结合杭州市律师行业的现状，对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在业务方面如何与总所合作并获得人员及技术支撑、业务发展过程中如何规范管理、案件如何收费、品牌所如何对分所及加入的律师赋能、分所在规模化过程中如何把控执业风险、分所如何有效融入本地律所发展并服务行业、行政团队如何有效运营等方面进行具体调研。

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四年来在律师事务所发展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履行的社会责任等方面，获得了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王正航书记表示，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经过四年的发展，比较规范，要继续强化风险意识，管理不仅要管好自己，还要管理好联合支部内其他律所的律师；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尤其要提高政治站位，党建引领要做到实处，通过对年轻律师有明确目标的培养，使年轻律师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出了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业务是立身之本，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要守住底线，要有社会责任感，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也要善于做好宣传引领，注重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在文化建设中凝聚战斗力。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首创置业成功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受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置业”）委托，担任“招商债融-保理资产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法律顾问，专项计划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首创置业作为核心企业系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HK2868）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其拥有住宅开发、奥特莱斯综合体、城市核心综合体、土地一级开发四大核心业务线以及高科技产业地产、文创产业、长租业务三大创新板块，是中国大型地产综合运营商。

本期专项计划系 N+N 储架下的发行，N+N 供应链模式可以涵盖多家核心企业、多家原始权益人、多种确权方式，弱化对单一核心企业的依赖，强化资产信用。本期专项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功发行。

天达共和律师孙云柱、王喆等人组成的团队为专项计划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基础资产筛查、起草交易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名片



孙云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sckoenen@east-concord.com

Tel : +86755 2633 8901

孙云柱律师的业务专长包括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企业及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结构性融资、股权投资及项目管理、股票及债券发行及上市、房地产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并擅长通过商事手段和运用组合策略解决复杂经济纠纷。

律师名片



王喆

天达共和律师

深圳办公室

Mail: wangzhe@east-concord.com

Tel : +86755 2633 8901

王喆律师主要从事并购重组、信托、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为中核基金、中海油、华润置地、华润医药、万科地产等企业提供并购法律服务；为平安信托、国投泰康信托、中诚信托等信托公司提供信托投资法律服务；为汇丰银行、恒生银行等银行提供内保外贷、开发贷等法律服务；为海通恒信、中建八局、中建六局、首创置业等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2020 年荣获界面新闻新锐律师奖。

资讯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到访天达共和杭州办 调研



2月1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主任胡晓军一行12人赴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进行行业调研，合伙人彭建新、顾问李科接待了调研组一行。



双方围绕律师行业发展、律师调解工作、法律人才培养进行了座谈交流，对法律服务价值取向、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教师行业挂职锻炼、行业专家入学校师资库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力争在校企合作中实现共赢。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副中心水务基金转型 践行首都绿色金融发展



2016年3月，为创新副中心水域治理项目融资方式，天达共和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搭建了水环境基金投资结构、设立管理人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年末发布了首个基金产品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

2021年1月29日，历经近一年的沟通与调整，北京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正式引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并更名为北京北创绿色低碳科技基金。该基金首期规模5亿元，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驱动的节能环保领域，并将积极支持市相关引导基金与其开展合作。

天达共和有幸同时受到两家全球水务领军企业信任，参与了基金从设立到改制完成的全过程，并为两家市属国有企业创新、探索、合作、践行副中心绿色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天达共和作为国家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及三峡集团、北控集团、首创股份等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始终致力于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创新融资方式相结合的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服务，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贡献法律人的

智慧。天达共和合伙人翟耸君律师带领的顾问团队以专业、扎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受到了客户和相关单位的高度赞扬。

律师名片



翟耸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zhaisongju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91

翟耸君律师是财政部 PPP 专家库入库专家，是金融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法律专业人士，兼具金融、建设和运营三方面的法律背景和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2014 年开始，翟律师主办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轨道交通、路桥建设、特色小镇、产业园区等 PPP 项目被财政部和住建部列为示范性项目。

翟律师多次参与了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组织的 PPP 立法研讨会，并应邀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讲师，曾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评选的中国 PPP 项目金牌律师称号，并带领 PPP 事业部多次斩获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律师事务所首选品牌等奖项。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3

天达共和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 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擅长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基建行业。被 IFLR1000 评为“2021 年度后起之秀”，ALB 评为“2017 年度律师新星”；被 Asialaw 评选为“2016 年领军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2015 年度新星”。

律师名片



成岩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chengya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87

成岩律师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领域的专业人士。在基础设施领域，成律师无论作为政府方律师或是代表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众多 PPP 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供水污水、特色小镇等。在投融资领域，成律师具有丰富证券及基金业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融资业务服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公司债等。同时，成岩律师连续五年为多家央企提供法律风险核查及梳理工作。

律师名片



邢飞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xingfe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邢飞律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专注于 PPP 项目，深度参与项目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证券、基础设施建设等上下游业务领域。同时，邢律师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具有深厚的项目经验，先后承办了多项供水、污水、水环境综合整治、海绵城市项目。邢律师协助天达共和 PPP 团队多次斩获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律师事务所首选品牌等奖项，其承办的十余个 PPP 项目被财政部评为 PPP 示范项目或省级 PPP 示范项目，并于 2019 年荣登 LEGALBAND 中国法律俊杰榜 30 强。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商法》2020 “年度杰出交易” 大奖



2020年2月5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0“年度杰出交易”榜单公布,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中国订书钉产业反倾销调查”项目及“美利华食品集团在华设立实体运营机构”项目入选2020年度杰出交易榜单。



项目 1 中国订书钉产业反倾销调查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ver Chinese pin industry

关键范畴：反倾销调查

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布鲁塞尔 VVGB 律师事务所代理中国全订书钉产业。

要点回顾：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订书钉进行反倾销调查。2020 年 8 月 17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无措施终止对华订书钉反倾销调查。

据天达共和所介绍，该案应诉的关键阶段正值春节假期及国内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期间，在诸多不利影响下，律师团队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企业合作，收集企业数据和行业信息，对起诉方的指控进行有力的抗辩，包括向欧委会提交了共四份抗辩意见。最终，起诉方因无法证明来自中国的涉案产品进口对欧盟产业造成了损害而撤销起诉，欧委会进而无措施终止调查。

该案是欧盟反倾销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在初裁阶段即终止调查的案件之一，本案的胜诉为中国订书钉产业在遭受欧美围剿的情况下带来利好的消息，这不仅为企业及行业保留了欧盟市场，也有利于鼓舞中国企业及行业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下应对外国贸易救济调查的信心与决心。

牵头合伙人：王杖

主办律师：于洋洋、罗昱

项目 2 中国市场交易：美利华食品集团在华设立实体运营机构

Minerva Foods establishes physical operation branched in China

关键范畴：农产品

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美利华食品集团法律顾问。

要点回顾：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巴西美利华食品集团在中国落地实体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南美最大牛肉生产及销售商之一的巴西美利华食品集团在中国落地实体运营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协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首先为美利华食品集团在中国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的外商独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美利华食品集团同总部位于上海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的进行战略合作，并拟设立注册资本 5 亿人民币的合资企业法律服务。

美利华食品集团拟在中国的合资项目计划双方共同投资 6,400 万欧元（约合 5 亿元人民币）设立肉类分销中心，目标打造中国最大的进口动物蛋白产品集散分销中心。双方合作第二年的进口规模将成为全中国进口南美牛肉类的第一名。

美利华食品集团通过遍布世界的 15 个公司销售代表处，14 个配送中心，向世界上五大洲，100 余国家出口。

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介绍，这个项目要求律师对国际投资和并购有深度了解。项目需要协调涉及巴西，智利，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

牵头合伙人/顾问：倪旭冬、吴院渊

主办律师：徐德仁、张翠莲、杨若宇

资讯 | 天达共和 2021 “云上乘风 牛年踏浪” 主题云年会 圆满落幕



在同一片天空下相遇 结成一片云

疫情未已，往年举办线下年会的惯性被迫中止。新春将启，始终贯彻一体化管理理念的天达共和顺势而为，启动题为“云上乘风，牛年踏浪”的云年会方案，迅疾成立年会筹备组。短短 10 天，各部门各办公室协同助力，天达共和人成就了“律所有史以来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云年会：北京办公室搭建线下直播主会场，搭载第三方平台。业务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运营部多条线并进；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七城联动；手机、电脑、电视大小屏互通。



本次年会筹备中，管委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贯穿始终，充分发挥了一体化的资源、协作和管理优势，保障总分一体、跨部门、跨地域的协同合作，是一次与时代共进的全新尝试。

君行千里，抬头见云，天达共和人欢声笑语“云上传”，其乐融融共团圆。





本次年会分为牛气冲天、牛运通达、牛熊与共、牛脉调和四个章节。节目类型丰富多样，包含舞蹈、歌曲、乐器、脱口秀、情景剧、相声等，为观众们呈现了一台极具感染力的视听盛宴。

精彩节目





爆笑互动——心与心愿



天达共和优秀榜



聚焦直播间，流光溢彩，唱响辛丑年，余音绕梁。

云中的回响，畅叙并肩战“疫”的心手相牵，凝聚“接天达地”的发展愿景，传递“和合共生”的事业信念。

在天达共和 2.0 升级版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开疆拓土，在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道路上，乘着时代的风云，且歌且舞且前行。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 \ 2021-2-1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3月1日。《征求意见稿》包含党的领导、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十一章。《征求意见稿》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要求正式写入监管制度。二是吸收整合了现有银行业监管规制与保险业监管规制的核心要义及相关表述。三是积极响应《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的倡导要求。如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要求董事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明确董事会应当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

[阅读原文](#)

2. 两部门发布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新规 \ 2021-2-2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指引》共三十五条,分为总则、客户尽职调查、业务风险识别与尽职审查、报告制度和资料留存、内部控制以及附则六章。其中,《指引》明确,银行应根据跨境业务的种类,制定相应的跨境业务审查要求。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客户实际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是否相符等。《指引》还提出,在与客户的跨境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应对客户和跨境业务准入后的后续交易及资金流向进行持续监测,确保当前交易、资金流向及用途符合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要求,保持对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持续了解。

[阅读原文](#)

3.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 2021-2-3

日前,财政部发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下称《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主要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其中,《解释》提出,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

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解释》还明确，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4. 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 2021-2-7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称,本次合并安排遵从“两个统一、四个不变”,即统一业务规则和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投资者门槛、交易机制、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通知》具体规定如下:一、业务安排。本《通知》发布后至合并实施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继续执行现行规定,企业发行上市维持现行安排。二、证券类别。实施完成后,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证券类别变更为“主板 A 股”,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三、指数调整。对涉及中小板的有关指数名称和简称等作适应性调整,指数编制方法暂不作实质性变更。相关指数调整公告另行发布。四、技术准备。对相关行情展示、数据接口等进行适应性改造。相关技术准备通知另行发布。

[阅读原文](#)

5. 证监会制发《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2021-2-1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二十三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确定检查对象;三是规范检查程序;四是压实各方责任。其中,《规定》明确,检查对象按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开展现场检查,并可以围绕前述存疑事项对检查范围进行必要拓展;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重点围绕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同时,《规定》指出,对于检查发现首发企业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关人员不予配合检查的情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阅读原文](#)

6. 两部门拟完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制度 \ 2021-2-1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发《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分别为 2 月 28 日和 2 月 20 日。《征

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建设基本原则；二、健全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三、完善强制终止挂牌制度；四、明确终止挂牌公司后续监管安排；五、落实终止挂牌工作责任。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挂牌公司拟主动终止挂牌的，只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合理安排，均可以申请终止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阅读原文](#)

7.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申报常见问题“自查表” \ 2021-2-2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 -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下称《自查表》）。《自查表》主要围绕已经公布的科创板相关审核标准、问答，结合审核实践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核查把关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归纳和提炼。《自查表》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问题，如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经营能力、研发投入等。二是常见信息披露和核查问题，如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等常见 IPO 申报问题，以及重大事项提示、合作研发等科创板审核实践中总结的针对性问题。

[阅读原文](#)

8. 上交所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 2021-2-4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对现场督导对象及确定标准，保荐机构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义务，现场督导的程序、方式和结果处理，现场督导撤回项目的后续监管等作出规定。其中，《指引》着重明确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现场督导对象以保荐机构为主，但可以根据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实施现场督导；二是明确交易所出现场督导通知后、现场督导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撤回的项目，如该项目在撤回后 12 个月内重新申报的，将在受理后直接启动现场督导；三是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安排，对于审核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按规定提请实施现场检查。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9. 最高法：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 2021-2-3

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规定》共 12 条，明确了跨境诉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载体、跨境当事人身份验证、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网上立案流程等，旨在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第一审民商事登记立案服务。其中，《规定》提出，通过身份验证的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法官通过视频确认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线上视频见证后，受委托律师可以代为开展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事项。

[阅读原文](#)

10. 最高法发布新刑诉法解释，扩大诉讼代表人确定范围 \ 2021-2-4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与以往相比，《解释》新增“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重点如下：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三、规范涉案财物处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四、做好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其中，《解释》适度扩大了诉讼代表人的确定范围：以单位内部人员作为第一选择，包括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在被告单位内部没有合适人员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情况下，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1. 国务院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2021-2-1

近日，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加强排污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条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下称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条例》还明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阅读原文](#)

12. 两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 2021-2-1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为此，《方案》确立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等任务。其中，根据《方案》，将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指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阅读原文](#)

13. 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 2021-2-1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发出《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下称《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产业。二是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具体包含 14 个大类行业、143 个细分行业。14 个大类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金融业包括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等国际现货交易场所、国际现货清算所和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等。此外，《目录》内容还将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阅读原文](#)

14. 商务部明确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 \ 2021-2-2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称，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退出欧盟，其脱欧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现就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涉欧盟贸易救济调查及措施有关事项予以明确：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二、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的对欧盟贸易救济案件，仍将英国视同于欧盟成员国处理。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公告》还指出，因英国脱欧事宜导致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商务部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复审或调整措施的决定。

[阅读原文](#)**15. 农业农村部公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2021-2-2**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与以往相比，《办法》主要变化如下：一是落实“三权”分置制度，采用了新名称。二是贯彻加强监督管理要求，作出了新规定。三是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补充了新内容。具体为，按照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要求，《办法》聚焦土地经营权流转，对规章名称作出修改，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主要就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增加了一些具体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合理的利用。《办法》还明确了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具体规定，以及建立风险保障制度的要求，以更好地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阅读原文](#)**16. 工信部要求提升 5G 服务质量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开通 5G 套餐 \ 2021-2-4**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提升 5G 服务质量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含“健全四个提醒机制，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严守四条营销红线，切实维护用户权益”、“强化协同监管，加强监督检查”等六方面内容。其中，《通知》要求，统一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电子渠道等各渠道的 5G 服务口径。针对更换 5G 终端、办理 5G 套餐、使用 5G 网络的具体方法及享受服务的差异，做出清晰、准确解释说明。

《通知》还强调，不得误导、强迫用户办理或升级 5G 套餐，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开通 5G 套餐、升级包等服务。同时，无协议约定不得限制 5G 套餐用户更改其他在售套餐，对于有协议约定的 5G 套餐用户变更套餐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用户协商解约事宜。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新闻发布会

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出席新闻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王斌主持新闻发布会。

一、《新刑诉法解释》的制定背景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这是继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共26条,对刑事诉讼法18个条文作了修改,同时新增了18个条文,主要涉及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建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为与其他法律相协调所作的修改等四方面内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从290条增加到308条。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丰富,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重大。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以下简称《2012年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向院内相关部门征求司法解释修改意见,并就若干重要专题委托十七家高院、八家中院和三家基层法院开展前期调研,确保司法解释起草坚持问题导向,汇集司法实践智慧。《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通过后,经过反复调研论证,起草了解释稿,多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院的意见,并邀请十余位刑法专家进行论证。特别是,为准确反映立法精神,解释起草过程中,曾多次征求立法机关意见。2020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刑诉法解释》,现决定正式对外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刑诉法解释》共计27章、655条,历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八次审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次审议,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



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系统规定。《新刑诉法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审判职责，规范办案活动，保障诉讼权利，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准确、有效实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二、《新刑诉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与《2012年解释》相比，《新刑诉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司法解释文本刚才已经发给了各位记者朋友。限于时间关系，我重点介绍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利益。《新刑诉法解释》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强化诉权保障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通过具体制度设计，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到实处。

一是进一步强化辩护权保障。辩护权是诉讼权利的核心。《新刑诉法解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针对指定辩护与委托辩护并存的情形，明确规定应当赋予被告人选择权，尊重被告人的选择；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为律师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促进律师队伍“传、帮、带”。

二是进一步强化质证权保障。《新刑诉法解释》重申同案同审的一般原则，要求分案审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强调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审理过程中，必要时可以传唤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等到庭对质。对于分案起诉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合并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诉讼权利、准确定罪量刑的，可以并案审理。

三是进一步强化被告单位的诉权保障。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是单位犯罪审理程序的基础。针对司法实践中诉讼代表人确定难的现实问题，《新刑诉法解释》适度扩大了诉讼代表人的确定范围：以单位内部人员作为第一选择，包括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在被告单位内部没有合适人员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情况下，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维护被告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是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新刑诉法解释》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

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理念精神和制度要求，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同时，为切实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新刑诉法解释》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强化证据裁判要求。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新刑诉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二是强化庭审中心地位。《新刑诉法解释》厘清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关系，明确对于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程序性事项，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庭审中宣布决定、说明理由；完善法庭调查程序，依法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于审判期间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强化裁判文书说理，要求裁判文书应当写明裁判依据，阐释裁判理由，反映控辩双方的意见并说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是明确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审终审制、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保证死刑案件质量，《新刑诉法解释》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开庭审理。

（三）规范涉案财物处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涉及财物处理问题，涉案财物的数量越来越多、价值越来越大，利益关系也越来越复杂。为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新刑诉法解释》充实完善对涉案财物审查、处理、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定罪量刑和涉案财物处理并重。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涉案财物的庭前审查。《新刑诉法解释》规定在立案审查阶段，要审查涉案财物是否随案移送并列明权属情况，以及是否有证明相关财物系违法所得或者依

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在庭前会议中，可以就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和处理建议听取意见。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涉案财物的当庭调查。《新刑诉法解释》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进行调查，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案外人对涉案财物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在法庭辩论时，要就涉案财物处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辩论。

三是进一步强化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执行。《新刑诉法解释》针对个别案件中存在漏判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的问题，规定在二审期间发现的，可以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由原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发现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另行作出处理。根据涉案财物集中保管改革，完善了涉案财物执行的相关规定。

（四）做好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新刑诉法解释》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明确监察调查证据的使用规则。根据《监察法》的规定，《新刑诉法解释》明确，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于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的审查判断，适用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

二是健全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新刑诉法解释》增加对监察调查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的要求，规定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处分、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以及监察调查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明确监察讯问录音录像的审查规则，规定在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时，可以有针对性地播放监察调查讯问的录音录像；明确监察调查人员出庭的有关问题，规定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可以由公诉人通过宣读讯问笔录、提请法庭通知有关调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三是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新刑诉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也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四是细化缺席审判程序。适应新时代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需要，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新刑诉法解释》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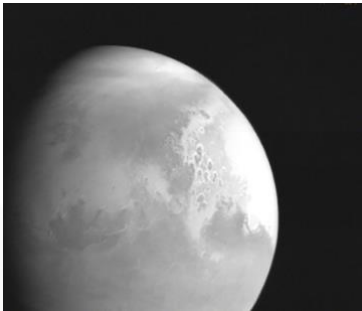


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人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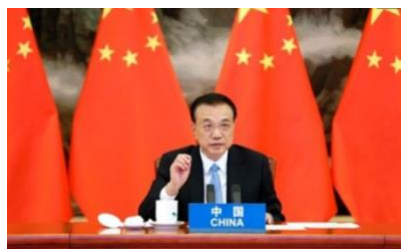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热点信息

1. 【中国决定向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提供 1000 万剂疫苗】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2 月 3 日表示，中国已正式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应世卫组织方面请求，中方决定向实施计划提供 1000 万剂疫苗，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急需。世卫组织已开始审核中国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中国企业将继续积极配合，希望世卫组织尽早完成这项工作。（新华观点）
2. 【天问一号传回首幅火星图】2021 年 2 月 5 日 20 时，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发动机点火工作，顺利完成地火转移段第四次轨道中途修正，以确保按计划实施火星捕获。截至目前，天问一号已在轨飞行约 197 天，距离地球约 1.84 亿公里，距离火星约 110 万公里，飞行里程约 4.65 亿公里，探测器各系统状态良好。此前，天问一号在距离火星约 220 万公里处，获取首幅火星图像。
（央视新闻）
3. 【中国成功发射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北京时间 2 月 4 日 23 时 36 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发射升空，卫星进入预定轨道。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主要用于卫星通信、广播电视、数据传输等业务，并开展相关技术试验验证。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 360 次飞行。（人民网）
4. 【科兴中维新冠灭活疫苗克尔来福获批上市】2 月 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注册申请。该疫苗适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国家药监局根据《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上市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要求该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附条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人民网）
5. 【美国放弃抵制态度 WTO 新任总干事人选终底定】自 2020 年 10 月底以来，一直对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任总干事人选，持有与其他成员不同态度的美国，终于在拜登政府上台后，放弃了此前的抵制立场，明确支持大多数世贸组织成员的选择。（财新网）
6. 【工信部通报 26 款 APP 违规调用手机权限：包括 UC 浏览器、QQ 输入法】针对近期社会关注的麦克风、通讯录、相册权限问题，工信部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尚有 26 款 APP 未完成整改，包括 UC 浏览器、QQ 输入法、墨迹天气等。如上述 APP 在 2 月 10 日前未完成整改，工信部将做相关处置。（人民网）

7. 【**李克强：加快推进 RCEP 落地实施，是当前扩大开放促进改革的重要抓手**】李克强指出，15 国达成 RCEP 有利于成员国共同应对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增进相关国家人民的福祉，对促进我国高水平开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推进 RCEP 落地实施，是当前我国扩大开放进而促进改革的重要抓手。（财新网）



8. 【**平安回应华夏幸福债务危机 风险敞口合计 540 亿元**】平安方面回应称，投资华夏幸福的风险敞口达 540 亿元，包括股权投资 180 亿元、表内债券投资 360 亿元，将根据进程及时的提起拨备。平安集团董事总经理兼联席 CEO 谢永林表示，近一两年来，由于环京经济调控严格，对华夏幸福回款影响很大；此外，华夏幸福管理仍然比较粗放且扩充太快，因此陷入了如今的经营困境。（财新网）

9. 【**瑞幸申请破产保护 试图暂停美国境内诉讼**】作为一家美国上市企业，瑞幸的上市实体注册于开曼群岛，同时受到两地法律监管。瑞幸希望债务重组统一在开曼的法律架构下完成。目前，瑞幸仍面临可转债债主的诉讼，美国和加拿大的投资者集体诉讼，以及美国司法部、中国财政部的处罚等。（财新网）



10. 【**快手上市开盘大涨 2 倍 万亿市值跃升港股第五大**】2 月 5 日，快手在港股主板挂牌上市，一开盘就大涨近 2 倍，市值瞬间突破 1 万亿港元，成为港股第五大公司。快手有望短期内跻身恒生指数成分股，“同股不同权”公司已成为港股成交的主力军。（财新网）

11. 【**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死缓案件二审一律开庭**】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适用最为严格、审慎的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 2 月 4 日发布的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明确，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新华观点）



12. 【**讯问未成年人须有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在场**】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最高人民法院 2 月 4 日发布的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

人的特殊保护。司法解释同时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新华观点）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典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等】对于“器官买卖”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 3 日表示，民法典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该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刑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器官买卖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此外，对于捐献遗体 and 器官问题，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新华观点）
14. 【新一轮本科教育评价增设负面清单】教育部网站 2 月 7 日公布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据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有以下特点：①立德树人导向更鲜明，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②破除“五唯”顽疾，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③探索分类评价，提供不同的“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④大幅减轻评估负担。⑤突出评估结果使用，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财经网）
15. 【上海新房摇号采用计分制，上海优先满足无房家庭正式落地】2 月 6 日，上海新一轮楼市调控“沪十条”中有关新房摇号的新规正式落地实施。“沪十条”实施以来首次新开的 3 处楼盘，全部采用计分制，优先满足“无房家庭”自住购房需求。购房人在认购后，将综合家庭、户籍、拥有的住房状况、5 年内在沪购房记录以及在沪缴纳社保五大因素，拥有一个积分；再按照摇号人数比房源多 30% 的原则，按积分高低排序，选取进入公证摇号选房的人员名单。按积分高低排序选取进入公证摇号选房的人员名单后，其余认购人不再进入公证摇号选房环节。购房人在认购时，需要按照“计分制”规则，自行申报、承诺家庭、户籍、拥有的住房状况、5 年内在沪购房记录以及在沪缴纳社保五大因素。如实填报之后，市房管局、民政局、社保中心等将进行联网核查，确认每一个购房者的积分。认购积分审核时间争取在 10 天左右。（澎湃新闻）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从 UN/ERE R79 协议在欧盟的适用展望中国 自动驾驶的技术规范立法



一、概论

自动驾驶立法在中国也是一个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随着国产特斯拉 Y 和 Model3 在华的热卖，越来越多的带有自动驾驶汽车实际上已经被开上道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当前的法规并不足以在厂家、驾驶者和受害人之间明确地分配责任。2016 年 1 月，23 岁的男子高雅宁驾驶其特斯拉 Model S 汽车撞上了一辆道路清扫车，该事故致使高雅宁不幸身亡，事故发生时特斯拉车辆在运行“Autopilot”功能。高雅宁的父亲高巨斌起诉了特斯拉中国，指控特斯拉中国夸大了“Autopilot”功能，请求特斯拉对虚假广告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然而，在此案中，涉及的一个基础概念就是如何划分驾驶者与自动驾驶之间的责任。而目前的法规并没有对此作出规定。

总体来说，目前国内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不允许自动驾驶。2017 年李彦宏将自动驾驶汽车开上了 5 环，被首都交管部门处罚。此后，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出台了我国第一部自动驾驶车辆路测规定《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修订。随后，上海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也发布了《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出台《重庆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但这些法规仅仅指导的是自动驾驶汽车的测试工作，对自动驾驶的具体上路技术细节并没有做出规定。

在法律实践中,自动驾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国际汽车工程学会将“自动驾驶”划分为6个等级,从L0到L5,这也成为包括我国工信部在内的业界通用标准。2020年生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就采用了0到5级的分类。L1/L2等级的车辆具备简单的环境感知和执行功能,此时的“自动驾驶”应视为“辅助驾驶”,主要操作是由驾驶员完成;仅具备L1/L2功能的车辆应立法划定为传统车辆。从L3开始车辆的操作和感知均由操作系统自身完成,不需要驾驶员介入。L4定义为特定的工况和道路的自动驾驶,L5为所有工况下的完全自动驾驶。目前市场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带高级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以特斯拉Autopilot为例,根据特斯拉官网的介绍和网友的实际评测看,上路的autopilot已经初步具备L3级别自动驾驶的能力,而其他的电动车,比如蔚来也发行了带高级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ET7。考虑到中国驾驶者的素质和道路的交通状况,在不久之后自动驾驶毫无疑问将造成大量的交通事故,而我们目前并没有牢固的法律基础。

因此,对于L3以上的自动驾驶法律应清晰规定相关技术标注,即自动驾驶在某种特定驾驶条件下应该达到什么样的标准,从而有效区分驾驶者道路责任和厂家产品责任之间的界限。在该领域欧盟所适用的UN/ERE R79规定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借鉴。

二、欧盟所适用的 UN/ERE R79 的具体规定

欧盟在2018年开始实行UN/ERE R79规定,这个规定为自动驾驶制定了非常详细的技术细则。总体来说,该标准相较美国比较严格,这既对自动驾驶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稳妥的在自动驾驶推广的初级阶段将主要的驾驶责任分摊于驾驶者一侧,有利于自动驾驶的推广。因此,相较美国标准,更符合我国保护交通法规保护行人的原则和现实中复杂的交通道路状况。

R79对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分为5大类。

A.对人工智能在10公里/小时以下的辅助运用,如低速或者辅助泊车

B1.通过车道内的调整,辅助驾驶员保持在选定车道下的行驶。

B2.由驾驶员启动该自动驾驶模式,在没有驾驶员进一步的指令下,在更长的时段内,通过车道内的调整,辅助驾驶员保持在选定车道下的行驶。

C.由驾驶员启动该自动驾驶模式,在驾驶员的命令下,自动驾驶系统可执行单车道的车道转换

D.由驾驶员启动该自动驾驶模式,并经驾驶员同意确认,自主的变换车道

E.由驾驶员启动该自动驾驶模式,可长时间无需驾驶员进一步确认可连续变换车道

欧盟针对这 5 种人工智能应用的情况采用了不同的技术限制，其中 E 驾驶模式目前在欧盟尚不能使用。

关于 A 模式的规定细节如下：（5.6.1.1）

1. 人工智能必须低速行驶，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最多可加两公里/小时的差值）

2. 驾驶员可以随时随地关闭人工智能。

3. 如果人工智能系统包括加速器和制动控制，则车辆必须配备一种能够检测行车区域的障碍物，并立即使得车辆停下来防止碰撞的装置。

4. 每当系统运行时，应当告知驾驶员，人工智能控制终止时，也应通过视觉警告信号和听觉警告信号或通过施加触觉警告信号向驾驶员传递简短但明确的信号。

此外针对汽车的召唤功能，R79 将其定义为远程控制驻车功能。该功能下，远程遥控的设备，比如车钥匙或者手机必须一直处于驾驶员控制下。驾驶员本身不能操控车辆的驻车速度。同时，远程控制的距离不能超过 6 米。（5.6.1.2）

A 类型下，R79 实际上通过限制自动驻车的应用将主要的控制和监督责任放在驾驶员身上而非完全赋予自动驾驶系统。这是可以理解的：大量中小型事故，比如擦碰或者破坏周边设施乃至对周边人员或者动物造成伤害，都发生驻车过程中。以上规定为各国的进一步立法解决了主体责任划分的问题。

在 B1 模式下，如果自动驾驶系统达到该条下的限制条件，例如直线行进速度的最大值，并且没有司机的干预的情况且车辆的前轮已经开始穿越分道线，系统在继续提供辅助的同时需清晰的用图像标志通知驾驶者警告信息并给以额外的声音或触觉的信号。（5.6.2.2.3.）

同时，人工智能必须能够感知驾驶者仍操纵方向盘。如果经过人工智无法感知驾驶者在操纵方向盘时间超过 15 秒，则应提供一个视频警告。如超过 30 秒，则应该有一个红色的图像视频警告，同时响起一个音频警告，直到人工智能感知驾驶者在操纵方向盘。如音频警告响起 30 秒后仍然无法感知驾驶者在操纵方向盘，则应自动切断该模式。（5.6.2.2.5）

该条多应用于车辆在直行车道内自主行驶之后遇到转弯的情况。在该情况下，自动驾驶系统会继续提供辅助，同时亮起警告提醒驾驶者需接手转弯。如下图，特斯拉的 autopilot 在弯道行驶中亮起警告，提醒驾驶员接手。



上条中关于转弯时的限制条件则有更细的规定，R79 考虑了转弯时的加速度问题。如下表，车辆转弯最高的加速度不能超过 3M/S^2 。（5.6.2.1.3）

Table 1

For vehicles of category M_1, N_1

Speed range	10-60 km/h	> 60-100 km/h	> 100-130 km/h	> 130 km/h
Maximum value for the specified maximum lateral acceleration	3 m/s ²	3 m/s ²	3 m/s ²	3 m/s ²
Minimum value for the specified maximum lateral acceleration	0 m/s ²	0,5 m/s ²	0,8 m/s ²	0,3 m/s ²

For vehicles of category M_2, M_3, N_2, N_3

Speed range	10-30 km/h	> 30-60 km/h	> 60 km/h	
Maximum value for the specified maximum lateral acceleration	2,5 m/s ²	2,5 m/s ²	2,5 m/s ²	
Minimum value for the specified maximum lateral acceleration	0 m/s ²	0,3 m/s ²	0,5 m/s ²	

这一条需要用到一点点的物理学知识,向心加速度公式, $V^2=a*r$ (速度平方等于加速度乘以转弯半径)则假设一个弯道的半径为 100m,则对应的过弯限速为 62 公里/小时,则意味着如果过弯速度如果在此以上需要按照上条亮起警示并由驾驶者介入。

可以看到 B 模式要求驾驶者对行车风险更大的转弯行为进行主控,从而能够更好地规避驾驶风险。

C 模式只能在行人和自行车禁入的道路上才能启动,此道路必须有对逆行车辆进行分流的物理分隔,并且同一方向必须有至少两条车道。（5.6.4.2.3）

在 C 模式下,变道行为被分解为 4 个部分:

1. 驾驶员主动有意的启动转向灯
2. 车辆在车道内的横行移动，接近车道线
3. 变换车道
4. 恢复保持车道的功能

在这个功能下，R79 设定了较为严格的限制，首先驾驶员必须仍在操纵方向盘，其次，如果系统在变道程序开始后 3 秒内未能侦测到驾驶者操控，则视觉警告信号需要亮起，直到驾驶者恢复操控或者整个转向程序被终止。（5.6.4.5.6）

在转向程序开始后（即第一步驾驶员手动打转向灯之后开始计算），第二步车辆的横向移动至少要在第一步完成后 1 秒钟以后开始。

第三步变换车道需要在第一步程序开始的三秒到五秒内开始，否则该程序需要终止。



此外，R79 要求系统能感知并道路线上，车后 55 米以内存在的车辆。且并道时必须满足与并道目标道上的后车距离大于安全距离。

该安全距离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从并道开始后计算，0.4 秒之后，后车以 3 米/平方秒的加速度减速，此时两车间的距离不得小于我车 1 秒钟行驶的距离。（5.6.4.7）

$$\text{则 } S_{\text{安全距离}} = (V_r - V_a) \cdot t_b + (V_r - V_a)^2 / (2 \cdot a) + V_a \cdot t_g$$

比如我车以 120 公里/小时的并道，后车速度为 130 公里/小时则

$$S_{\text{安全距离}} = (130\text{km/h} - 120\text{km/h}) \cdot 0.4\text{s} + (130\text{km/h} - 120\text{km/h})^2 / (2 \cdot 3\text{m/s}^2) + 120\text{km/h} \cdot 1\text{s} = 35.73\text{m}$$



总结一下，R79 对 C 模式的规定非常细致，对车辆并道时机要求很高。从欧盟道路实践经验看，特别是城市道路交通状况下，两车之间的间距很小，因此，自动驾驶在这种情况下会经常放弃并道，并把车拉回到原来的驾驶道路上，从而导致一定的交通风险。考虑到在欧洲相对比较成熟文明的驾驶环境下，该协议的要求也较难施行，则在中国城市交通极度拥堵的状况下，两车之间并线最小间距应该大大缩短到 6 米或两个车长的美国标准。

以上即为 R79 的针对小型汽车的主要技术规定部分。

三、UN/ERE R79 对我国立法工作的启示

R79 的立法方向对我非常大的借鉴意义，基本可以作为中方立法的一个技术范本。其对自动驾驶的安全标准放的比较高，总体上比较符合我国当前的道路交通现状，值得我们研究。

首先，其规则对自动驾驶的技术要求比较高。比如在并道，过弯等情况下，R79 并未规定一个统一的数值门槛，而是要求自动驾驶系统根据实时的路面情况进行计算，更符合安全原则，这也给厂家的软硬件提出了更高要求。

其次，该规则对自动驾驶采取较大的约束。我们可以看到，在各模式下，驾驶者对车辆的控制仍然为必须，则有利于在自动驾驶的早期阶段能够由驾驶者确保对车辆安全控制，同时也有利于责任的划分。

最后，由于我国的道路交通环境整体较差，如果随意开放自动驾驶，则可以预见会有大量突发情况和意外交通事故的发生，立法初期不宜给自动驾驶太高的权限，否则将造成严重的道德责任风险，同时给自动驾驶的推广造成巨大包袱。

四、UN/ERE R79 对企业的影响和启示

国内潜在的涉及自动驾驶标准的立法对企业的潜在影响非常巨大，企业根据自身自动驾驶产品的特点，积极参与规则的研究，并对政府的立法献言献策。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该标准的立法涉及到潜在的企业责任与驾驶者责任的划分，即企业的产品缺陷与个人驾驶责任在侵权责任上的划分，这对汽车生产厂家、保险公司、驾驶者、其他交通参与者都将产生深远影响。

2.该标准的立法对厂家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将产生直接影响。比如，涉及 R79 在欧洲正式施行后特斯拉被迫调整升级了其在欧洲销售产品的软件配置。同时，如果立法涉及具体的某些技术指标要求，如前文所涉及的并道需至少能侦测 55 米范围的后车情况等将直接影响相关的硬件选择（如涉及选用何种车载雷达等）。

3.该潜在立法对未来车载自动驾驶装置的合规方案带来潜在影响，特别是涉及到跨境车辆的使用，则涉及跨境时系统在 各国之间的合规切换。

综上，欧盟所采用的 UN/ERE R79 协议对我国现阶段自动驾驶技术立法和企业合规应对有较强指导意义，值得我立法机关和企业深入研究。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詹凯

律师名片



詹凯

天达共和顾问

上海办公室

Mail : zhankai@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0

詹凯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顾问，其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特别是中国企业国际化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詹律师曾任中国外交官多年，期间，代表中国特大型国有企业利益与外国政府就多个重特大对外投资项目开展交涉谈判。之后，任职中国最大的民营投资集团，作为法律代表，为企业在多个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一带一路”国家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成功完成数十个收并购和融资项目。詹律师执业领域包括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境外收并购、境外政府政策与营商环境咨询，境外争议解决、外交及政府公共关系咨询、外商对华投资、境内外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香港和美国证券市场合规、制裁和数据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詹律师在涉外地产领域亦拥有广泛经验，对境外地产的尽调、交易架构设计、外方合作文件等方面有多年经验。

之 观点 |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6） |

回应社会热点，彰显刑法担当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础和来源必然是深厚和广大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变化以及社会公众的关切应当在法律中得到集中的反映。以与时俱进的法律更好地改善社会，不仅可以实现法律的基本价值，诸如公平、正义、自由、秩序等，同时也成就了一个幸福、和谐的社会生态。在日新月异、迅速变革的现当代社会，刑法作为国家和社会的基础性规范，更应当发挥自身在社会治理当中的积极作用，回应人民群众面对日益复杂、多样的生活和实践提出的更高的法益保护需求，及时地反映存在于社会意识中那深刻的正义感，从而体现当代刑法的社会担当。而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正是对近年来社会热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问题的积极响应，本期将重点聚焦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高考冒名顶替三个方面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内容，做一解读，以飨读者。这三个方面的修改具体如下：

修正案条文序号	《刑法》（2017 修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
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



	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26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7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8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32	新增	第二百八十条之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一、已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因罪入刑、衔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刑法设置刑事责任年龄是源于现代刑法学对刑事责任能力的思考，而刑事责任能力是当事人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基本前提，一般而言，达到一定年龄的当事人会被法律“一刀切”

地视为具备刑法所要求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从而须对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刑法规定的法律后果。

传统上,我国刑法在刑事立法层面自觉主动地向德、意为代表的大陆法系靠拢,依据年龄的不同将刑事责任能力总共分为四阶段:一、无刑事责任能力阶段,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二、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仅对8种犯罪负刑事责任(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8种犯罪中的“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即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也须承担刑事责任);三、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四、减轻刑事责任阶段,已满14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不能适用死刑,老人已满75周岁的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这一模式在我国已实践多年,以14周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分界线在实际中确实发挥了其便于适用、易于统一的作用。但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近些年来,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事件频频冲上热搜,随之酝酿发酵的是公众对未成年人犯罪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思考与争论,对此,《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十七条做出修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笔者看来,这样的修改并非是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全面下调,而是一种附条件、附程序的个别调整,质言之,是针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案件,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来进行严格把关的“特殊规定”,至于除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以外的其他罪名,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则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而不需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调整刑事责任年龄打击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并非法律的目的和初心,法律的初心永远是预防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引导其走上正路。因此,对失足的低龄未成年人进行社会矫治和教育也显得十分重要。我们同样注意到,此次修正案对刑法第十七条就改“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为“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我国1952年就确立了收容教养制度,以后逐步完善。1979年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处罚的,必要时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1997年修改刑法以及1999年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基本上重复上述规定。但是,40多年来,收容教养程序不清、场所不明,实践中难以发挥作用,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矫治成为一个社会难题。正是因为实践中收容教养存在的种种问题,造成执法难、随意放、随意关,因此在一些个案中往往难以实现教育、改造、关怀未成

年人的法律效果。《刑法修正案（十一）》特别采用“专门矫治教育”的概念以取代并改造完善过去的“收容教养”，将其纳入到矫治措施的轨道上，建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这也与最近修改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相衔接。可以说，这一条款的规制体现着刑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和关怀的精神与担当。

二、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严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做出重大调整，极大地增进了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相关犯罪做出进一步的完善，修改条款加强了对奸淫幼女和猥亵儿童的打击力度，并且新增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首先，《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中增加“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情形：一是在公共场所当众奸淫幼女的，二是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以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法发[2017]7号）的规定：奸淫幼女一人的，可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司法实践中曾出现多起量刑畸轻案例引发热议，如发生在福建省惠安县的两起奸淫幼女案，一名5岁幼女和一名7岁幼女分别被陈某、黄某强奸，因为两位被告人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这种裁判结果虽符合罪刑法定之要求，但对受害人而言却是十分不公的。但经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法定情形后，对不满10周岁的幼女进行特殊保护，今后奸淫不满10周岁幼女的犯罪分子将受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严厉处罚。

其次，《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的规定，即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不论未成年人是否同意，都应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未成年人遭遇性侵情况屡有发生，如“甘肃19岁女生因遭老师猥亵跳楼”、“云南民办培训学校校管猥亵女学生”等等。最高检通报称，在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以教师、监护人等为代表的“熟人作案”的比例高于陌生人，有些地方甚至有70%到80%案件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是邻居、亲戚、朋友、师生等关系。现实中，相比陌生人作案，“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的“熟人作案”更为隐蔽，也给司法机关定罪量刑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一般而言，14周岁被视为“性同意年龄”，即只有超过14周岁的人被推定为有处分自身性权利的自由和能力，

若是不满 14 周岁的女性则会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幼女”，即便得到其性同意与其发生性关系也将受到刑法的制裁。因此，有些不法分子意图钻法律的“空子”，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趁某女刚满 14 周岁即与其发生性关系，并宣称已得到对方性同意作为自己的出罪理由。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罪则填补了这一漏洞。这一举措是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大完善。

最后，《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从立法精神上看，对猥亵儿童行为遵循从重打击的导向，此次修正案一改以往猥亵儿童的量刑规则不独立、不具体的问题，将猥亵儿童的行为独立出来，不再作为对强制猥亵、侮辱罪的补充，直接、独立的量刑规定更具可操作性，更有利于对儿童的保护。

三、“高考顶替”事件得到回应，冒名者将受到刑法规制

招考、招录事关国家对人才的选拔，事关社会治理与公平正义，事关每个公民的前途命运与切身利益。但现实中全国多地爆出高考冒名顶替事件，如“齐玉苓案”、“罗彩霞案”、“陈春秀案”等，每一起冒名顶替案件都引发了社会热议，也造成社会对高考冒名顶替入刑的呼声不断高涨。盗窃财产尚且入刑，盗窃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岂能不入刑。自 2015 年 11 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将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入刑后，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终于在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第二百八十条之二，明确对冒名顶替者施以刑罚惩处。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八十条之二明确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法条将“盗用”与“冒用”区分开来，是因为二者在概念上涵射的语义确有不同。所谓“盗用”是指无权使用之人擅自使用他人之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在解释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的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时指出，“经过身份证件持有人本人同意或者与其串通，冒用证件所有人名义从事相关经济活动的……行为因为不存在盗用本人名义的情况，因而不属于本款规定的‘盗用’。”也就是说，“盗用”的关键是无权使用而使用，若行为人经物之所有权人授权而使用的，应系“冒

用”。因此，无论是经被顶替者允许而为顶替，亦或是被顶替者不知而为顶替，该顶替者均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而且，本次罪名虽主要系回应“冒名顶替上学”的社会热点，但也增设了对顶替他人公务员录用资格和就业安置待遇的打击。该条款在量刑上是比较轻的，笔者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可能的犯罪主体年龄虽已满16周岁，但年龄毕竟尚小，认识尚不成熟，其本人往往也出于一种被长辈安排的地位。但应予以严厉打击的是，伴随冒名顶替发生的一系列公权力滥用行为。须知，每一个冒名顶替案件的背后都不只是涉案的当事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时候是能够令其实现冒名顶替非法目的的生态，这里面可能包含学校、教育部门等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此，《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的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打击顶替者固然需要，但更加必要的是打击运作冒名顶替背后的整个利益链条。

注释：

[1] 朱宁宁：《收容教养退出历史舞台 解读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法治日报，2021年1月5日。

[2] 沈彬：《增设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罪：法律不容“打着收养幌子诱奸少女”》，新京报，2020年10月13日。

[3] 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6版，第476~477页。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朱岳 邱子豪

律师名片



朱岳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uyue@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93

朱岳律师曾在中央直属、北京市属司法机关长期供职，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和社会资源。成为执业律师后，涉足各类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尤为擅长重特大刑事案件的辩护和建设工程领域的诉讼代理工作。承办过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副主任刘瑞扬受贿案，中移动数据部副总马力受贿案，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钟抢年受贿案、人社部办公厅副主任曹淑杰贪污案、中担担保公司骗取贷款案、北京五洲华彩公司特大钢琴走私案、快播案等一系列有影响的重大案件。

律师名片



邱子豪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邱子豪@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邱子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在校期间获得多次奖学金荣誉。自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以来致力于刑事辩护方向，曾参与多起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的辩护。



之 律途 | 疫情杂笔（三续）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疫情 杂笔

『观众雷鸣般的掌声如同一种骄傲的宣誓：
病毒，你不太算回事儿！』

第一回 足不出沪

彻底的，彻彻底底的踏实了；出沪核酸，归沪核酸，一张居沪的北京身份证被夹在了当中；春节，动弹不得，只能约着被按下的各方豪杰玩儿上个把星期的自给自足。

手指脚趾并用再翻个个儿，也是有二十多年没在国内享用过农历新年了，通常都是趁着年三十静谧的夜色奔了机场，次日便融入了曼谷的热烈中而不能自拔；归来时已是四肢黑油亮外加身体某部位的刺青，接着以一丝怨恨的心境开始拼搏新一年的银两；今年本也是有规划的，只可惜没逃脱 Covid-19 的不离不弃，想想既然早已应承了人家风月同天的一块儿过，踏实的陪护也是来不得丝毫抱怨的。



昨日与 Tim 和 Tom 闲聊到凌晨，算是踏实了酒吧假期不歇和交出餐厅厨房的承诺，于是心中自是有了不少的窃喜，新买的厨师服总算是有机会派用场了；Tom 的厨房我也是觊觎有些日子了，不知到时耍将起来会帅成什么样子。



(Rachel 指挥上交的现场)



上海确实是淡定的，淡定之下透露着这个城市的管理水准，比起再次沦陷的东北各省市的慌张，Rachel 于昨晚从容且完美的指挥上交演出了贝多芬第四、第五钢琴协奏曲，观众雷鸣般的掌声如同一种骄傲的宣誓：病毒，你不太算回事儿！

第二回 优胜劣汰

Covid-19 这么一折腾，上海的餐厅酒吧跟着倒霉的自是不在少数，但一批沉寂已久的业界老咖突然在此时反其道而行，驾驭着一批中高档餐厅突然从斜刺里杀出，打得无数中外食客纷纷折腰刷卡、刷微信、刷支付宝。

东湖路 20 号在疫情下重启，在上海餐饮界绝对算个炸窝事件；经历两年前大火的洗礼后，Oyama, El Willy 已经隐去身形，随即有备而来的是温文尔雅的 Cellar to Table, Blaz 以及猛虎下山的 Hundo Izakaya；著名的黑石公寓也是没闲着，Casa Mia 瞬间制服了喜好意大利美食群体的味蕾，Back Door Bar 也是凭借着主人非凡的大提琴 + 哈雷气质招揽了一众死忠门客；The Plump Oyster 旗舰店的拔地而起，也是给了沉醉于生蚝、牛排、龙虾一干硬货的食客们蜂拥的理由。



事物就是如此，Covid-19 就如此在不经意间悄然改变着上海餐饮的格局，让人均 500-1000 银两的消费成为了出门朵颐的标配；居住在上海的人们也真的是够馋，一年里充分演绎了抗疫 + 吃喝两不误的完美剧情。

第三回 年复一年

2021 年 2 月 3 日，立春。

掐指一算，和 Covid-19 的生死纠缠已整整一年；再掐指一算，再有八天就鼠窜了，再有八天就牛犇了；既然今年足不出沪，就该好好整点儿节目，比如大年初一拎着暖壶探访黄浦区面筋弄的老虎灶。



（图片来源于上海故事（435）：记忆中的老虎灶）

我国还是缓神迅捷的，从人们 2020 年初不知所措下的一片茫然，到年底竟然得了个出乎意料的 2.3%，放眼世界也该是北京话的“蝎子粳粳独一份儿”了；这结果也真是应了先辈留下的至理名言：失之那啥，收之那啥。范晔确实牛逼，《后汉书》里早已把马克思的理论说得明明白白。



（上海办公室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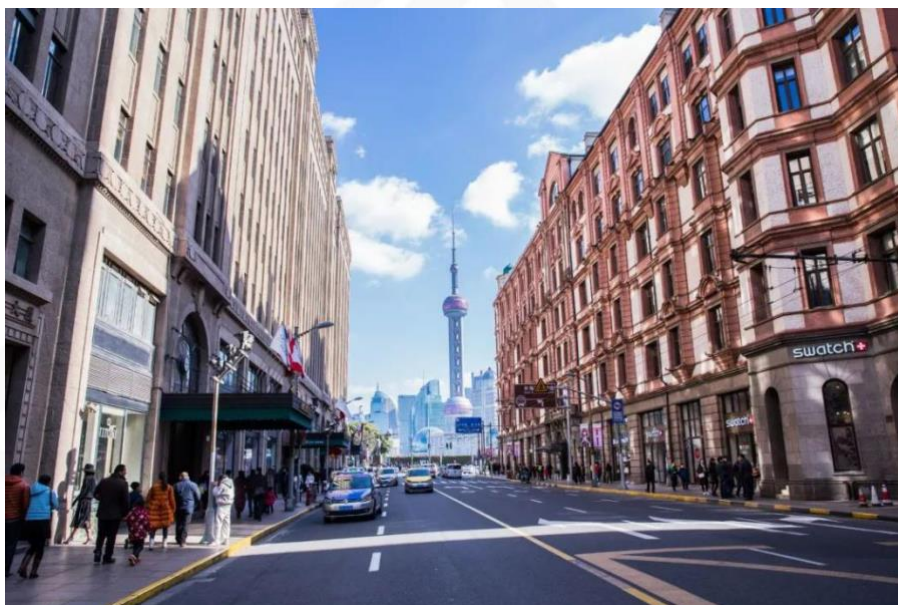
盘点一下，这一年没白过，起码天达共和上海办公室没白过，业务量增长了 24% 以上，全靠了上海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乐观、豁达和坚韧；2021 年也不敢有太多奢望，身强体

壮、吃好喝好、兢兢业业、适可而止即可；要特别遵从张宏文大师的教诲：每天多喝牛奶，每天吃四个鸡蛋。

第四回 暗渡陈仓

不晓 2020 是否算个吉利数字，但 100 万亿总该是吉利的；因此，关于鼠和庚子的各种流言蜚语也该按个暂停键。

该来的总是要来，不该来的谁也别惦记；中国人讲隐忍、中国人讲谦逊、中国人讲厚道、中国人讲蛰伏；但，中国人也讲横空出世。



两条腿走路是一种习惯性的作风，否则也没了勾践卧薪尝胆剿灭夫差的故事，只是不知谁是当今世界的范蠡，谁是当今世界的伍子胥；阖闾玩儿《胆剑篇》的时候，也是一阵小小的血雨腥风，梦想和追求的替代总是需要和不计代价的。

2021 年还是难说，疫苗是有了，管不管用还得等等看，反正辉瑞是边打边殒命，阿斯利康据说还不错，咱自己的目前没毛病，好歹几国的总统总理都伸胳膊了。

2021 年还是难说，大洋东边该是一如既往的安稳，大洋西边折腾了一阵子也得消停消停；说来说去都是人，都想过舒服日子；于是，有事儿好说好商量才是正解，两败俱伤不是聪明人该有的路数儿。

当然，还有的可能就是：于无声处听惊雷。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王宏

律师名片



王宏

天达共和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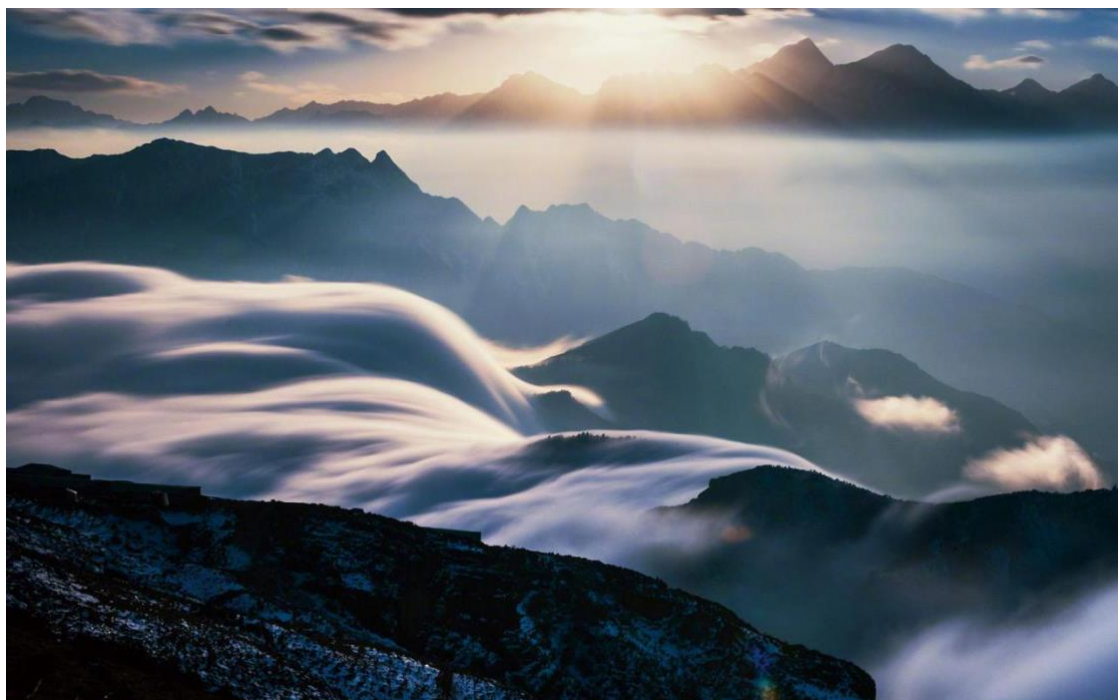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

Mail : rickw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0

王宏律师是能源领域、基础设施领域、金融领域及物流领域的专业人士，擅长电力项目、油库、码头、船厂项目、航空器融资租赁项目、陆上及航空物流项目的外商投资和融资以及外资、内资的兼并收购。同时，对各类交易及重组的框架设计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日拱一卒无有尽，功不唐捐终入海
——《法华经》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